

市政协机关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3日至5月22日，第二巡察组对市政协机关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7月19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政协机关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市政协机关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聚焦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建议，坚定政治方向，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市政协党组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巡察反馈整改要求，坚持标本兼治、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注重预防的方针，确保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在政协机关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一）机关党组书记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政协机关党组成立市政协机关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机关党组书记负总责，机关党组成员和承接相关整改任务的领导负具体责任，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机关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巡察反馈问题认识反思，剖析问题根源，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

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督促提醒其他党组成员落实整改责任，不定期组织召开机关党组会议听取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研究制定《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和《市政协机关党组巡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目标、步骤、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组织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反馈意见认真排查梳理、深刻剖析原因。组织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市政协机关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整改落实。把整改问题同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改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强化建章立制、遵规守纪上下功夫。针对巡察反馈问题逐项组织研究，重要工作及时通过机关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机关党组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机关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来抓，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统筹推进集中整改，严格按照巡察反馈意见，落实整改领导小组责任分工，机关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机关党组成员和责任领导各负其责，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按照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要求，机关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全面认领，狠抓落实，针对问题，剖析原因，堵塞漏洞，完善机制，实现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定期调度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整改落实成效。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工作专题工作会等会议，把贯彻落实巡察整改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实效的强大动力，引领机关党员干部强化责任担当，更好履职尽责。

各科室、党支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积极参与到政协机关整改各项工作中，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市政协机关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关于“集体学习研讨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科学安排市政协机关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次数，正确把握学习数量和质量的关系，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确保每季度进行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在每年度学习总次数中比重超过50%。

2.关于“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中共政协抚顺市委员会机关党组工作规则（试行）》要求，规范市政协机关党组会议工作程序，确保每月至少召开1次机关党组会议。

3.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紧跟市政协党组学习步伐，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最新文章、最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各项会议精神纳入机关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议题，进行认真学习。在召开机关党组会议研究相关事项时，把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相关会议精神作为第一项议题进行认真学习。

4.关于“联系委员次数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员委员认真学习《市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的制度》。二是要求党员委

员通过参加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协商会和调研、视察等各种会议、活动，通过电话、微信、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与党外委员的联系。三是动态了解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做好点对点督促提示。

5.关于“委员每年走进社区或界别群众次数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全体委员认真学习《市政协委员履行职责考核办法》，进一步了解委员进社区或联系界别群众次数及要求。二是要求委员及时将进社区或联系界别群众的情况上报给所联系的专委会，便于录入履职考核系统。三是动态了解委员进社区或联系界别群众情况，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做好点对点督促提示。

6.关于“界别活动组联系群众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界别活动组为单位，组织全体委员学习《政协抚顺市委员会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办法》。二是要求全体委员依托所属界别，通过走访、座谈、调研等方式与界别群众开展“面对面”联系，利用微信、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接联系。三是动态跟踪界别活动组联系群众情况，及时对联系群众人次不足的界别活动组进行提示。

7.关于“党支部书记意识形态工作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压力传导，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年度述职报告中要重点体现。

8.关于“对自身职责认识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机关党组职责，认真做好市政协机关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工作。

9.关于“未成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经市政协机关党组审议，成立市政协机关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分工，并印发文件至机关各党支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按照职责定期督促机关各党支部认真落实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同时组织各党支部开展评星定级工作，推动政协机关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

10.关于“未按规定报告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中共政协抚顺市委员会机关党组工作规则》（试行），每年至少要向市政协党组报告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11.关于“廉政谈话工作未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机关党组成员分工，制定机关党组廉政谈话制度，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情况、机关干部廉洁自律和新提拔或任职的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机关党委对廉政谈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工作提示，确保廉政谈话制度执行到位。

12.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市政协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有关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今后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新购入固定资产按要求及时入固定资产账。对固定资产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全面梳理、调整更新，明晰固定资产账。

13.关于“经费报销审核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规范经费报销审批发放流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报销。全面加强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保障财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

14.关于“会计档案装订不及时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有关制度》和财务档案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进行会计档案的装订管理工作。对部分问题凭证重新装订整理，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会计档案管理。

15.关于“党费账户未单独设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文件，召开机关党组会议研究审议成立单独党费账户相关事宜。完成单独的党费账户建立。

16.关于“机关党组织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明确机关党组成员分工，并印发分工文件。针对目前空缺机关党组成员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与市委组织部针对空缺问题进行沟通，已向市委组织部递交增配机关党组成员的请示，正在等待批复。完成机关纪委委员补选工作。

17.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严肃机关党组民主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环节，批评要“指名道姓”“见人见事”，不能以“希望”代替批评，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充满“辣味”，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强化班子自身建设。

18.关于“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强化对各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严肃组织生活会纪律，定期检查机关各党支部会议记录。

19.关于“监督检查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机关党委加强对机关党支部的监督检查，要求各机关党支部结合本部门业务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学习和业务研讨，每月月底报送集体学习研讨情况。不定期对各党支部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和到结对帮扶村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部建设，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提升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0.关于“执行‘凡提四必’规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凡提四必”规定，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任前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等措施，抓好“凡提四必”原则的落实。

21.关于“‘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存在反弹回潮、边改边犯”

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规范党费收缴流程。加强监督检查，机关党委定期对机关各党支部党费收缴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

22.关于“履职尽责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充分认识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机关党组书记落实好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机关党组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写入机关党组和机关党组成员的履行主体责任述责述廉报告中。

23.关于“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已按照程序报告，并持续跟踪相关情况，做好后期彻底整改准备。

24.关于“贯彻落实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完善服务营商环境机制建设，制定《市政协专题学习营商环境制度（试行）》，将营商环境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定《抚顺市政协机关服务营商环境建设职责分工（试行）》，文件要求机关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每季度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学习，每半年听取各部门服务营商环境建设情况，推动形成“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改变抚顺首先必须改变我们自己”的思想共识。

25.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建立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机制，明确各部门在开展各项履职活动中的职责分工。制定《抚顺市政协机关服务营商环境建设职责分工（试行）》，对机关各部门工作进行合理调配，以形成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合力。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切实提高站位，全面开展整改

机关各部门要统一思想，站位全局，充分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要把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整改工作的要求上来，从讲政治、负责任的高度，自觉认领问题、正视问题、整改问题，真正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市政协机关党组认真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领导小组责任分工，机关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机关党组成员和责任领导各负其责，把巡察整改工作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各科室、党支部要认真参与整改，更要对政协机关整改工作给予有力有效的监督。

（三）坚持问题导向，做好成果转化

市政协机关党组要对巡察整改工作实行闭环管理，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高

政协机关工作总体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57660023；电子邮箱 fszxrsk@163.com。